

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4.03.03	93-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94.03.09	93-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03.23	94-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6.01	94-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.03.07	106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6.13	106-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及修訂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審議本系各委員會所提之議案。
- 三、推選參與校方各項會議之代表。
- 四、審議其他相關之重要議案。

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或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召開系務會議。

一般性開會通知需於會議前五天，緊急會議得視情形提前告知全系專任教師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需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；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教師互推會議主席主持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應審議之議案包含：

- 一、校方交議事項。
- 二、系主任提案。
- 三、各委員會提案。
- 四、本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案。
- 五、出席人員之臨時動議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之議案如須表決時，依如下方式行之：

- 一、一般議案或重要議案之劃分由主席裁示之，如有異議以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決定之，表決方式得以舉手或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- 二、一般議案以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贊成為通過。
- 三、重要議案以本系出席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為通過，表決方式

以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
四、如教師本身如為議案當事人，審議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人數。

第八條 本會議之提案得由專任教師於會議召開三天前依程序(提案單)向系主任提出，臨時動議之提出依一般會議規範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。